

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将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3. 公司股票将自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先锋新材”变更为“ST 先锋”；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16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20%。

####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股票简称：由“先锋新材”变更为“ST 先锋”
- 股票代码：300163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 年 5 月 6 日
- 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将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20%

####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4,687.57 元、-1,716,569.80 元、-99,586,150.1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565,378.22 元、-9,416,658.02 元、-49,854,972.26 元。显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系由于公司为关联方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贷款余额为 19,297.00 万元，上述银行贷款分别于 2024 年 3 月、7 月、8 月、9 月、12 月到期，各月到期金额分别为 5,550.00 万元、800.00 万元、2,700.00 万元、7,847.00 万元、2,400.00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到期的银行贷款 5,550.00 万元，关联方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公司可能需要承担代偿责任。同时，尚未到期的银行贷款存在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的风险。因此，虽然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年度会计师认为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已与相关银行、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卢先锋就逾期和将到期的银行贷款的偿付进行积极沟通，争取与相关各方对已逾期和将到期的银行贷款达成新的还款安排，以避免承担财务担保损失。

2. 公司就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已与相关银行进行了积极沟通，包括：避免因承担连带责任而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在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资

金贷款，以减轻对公司营运资金及流动性的压力。

3.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已与贷款逾期的银行达成口头延期还款约定，目前逾期的贷款将根据银行要求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还款。

4. 公司要求关联方采取处置资产等方式尽快筹措资金，目前卢先锋已向公司提供其出售澳洲 VDL 牧场的进展材料，其已与买家签订意向协议，出售牧场部分地块，协议价格 1,642.95 万澳币，其中定金 821,475.00 澳币，协议约定最终交割完成时间是 2024 年 7 月 20 日。目前已收到定金。牧场出售事项正在持续推进中。

5. 公司将持续关注牧场出售及还款进展，督促卢先锋及关联方及时将牧场出售资金回笼国内，及时还款，避免再次逾期。

####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电话：0574-88003135

3.邮箱：lingsz2022@163.com、jiao\_hl032628@163.com

4.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